质管部发〔2017〕005号 签发人：杜永红

**关于加强门店收货、验收管理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前期由于我司购进的风寒感冒颗粒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，8gx6袋，实际货品批号：ZKA1622的货品，入仓即录入成错误批号：ZKA12622（已跟三方物流联系协调）。当所有门店来货后在收货、验收环节均未发现随货票与实货批号不符的问题。因此出现帐、货、票不一致。若被药监局检查发现，会视为门店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票据，不符合GSP条款有关规定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1、再次提醒把好收货关、验收关。希望收货员、验收员、质管员切实履行各岗位职责，不留下任何质量隐患。

2、《**门店药品收货、验收操作规程**》单独下发大家学习。（门店全套制度电子版在2016.6.17下发，注意妥善保管，并学习和熟悉），请门店在2月25日前组织全员学习，并上传培训记录图片到质量管理群。

3、门店的英克系统功能“10045库内调整”已经收回。门店日常做好按批号下账，保证账、货、票一致。

特此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八日

**主题词： 收货 验收 管理 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印发**

**打印：银荷 核对：王利燕 （共印1份）**